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蘇玫君 電話: 02-7736-6164

電子信箱: su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3657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計畫申請書格式各1

份、育才平臺聯繫方式說明

主旨:有關本部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事

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 點」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請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 申請對象:
 - 1、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: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 - 2、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:公私立技專校院。
 - 3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者,不得申請。

(二) 補助類型:

-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: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,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,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。惟財(社)團法人或公(協)會原則不列入合作機構範圍。
- 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: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 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6個月。



(三) 經費編列、申請件數及資格:

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:

- (1)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70萬元為 限,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事費用。
- (2)申請件數不以1件為限,惟學校申請前應評估主辦 系所之培育能量及執行能力。
- (3)另為落實就學協助機制,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,順利銜接就業,如搭配高教深耕計畫—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鼓勵並優先甄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,且前述參與學生占專班一半以上,則專班在籍學生人數不受至少30名之限制。惟應於計畫申請書「貳、二、(三)專班規劃」具體敘明針對弱勢學生之優惠甄選、錄取及輔導機制。

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:

- (1)每件以至多補助30萬元為限。
- (2)每校申請件數以各校113學年度「(大專校院校務 資訊公開平臺https://udb.moe.edu.tw/udata/Index) 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」2%(四捨五入至整位數) 為上限。
- (3) 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,不得再次申請。 另已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,完成 當梯次(6年)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 人,亦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3、申請計畫應編列占補助款10%以上之自籌款。
- 4、經費編列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另工讀費補



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%,雜支費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%。

(四) 計畫申請方式及期程:

- 1、本次計畫提報採線上申請方式,有意願申請者,請1 14年1月2日(星期四)起至114年2月21日(星期 五)下午5時止,至本計畫網站(https://iac.twaea.or g.tw/)完成線上填報作業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2、另請於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前備文檢送匯出之計畫申請書紙本,包括經費申請表(每校1式1份,需核章)、經費明細表(每案1式1份)及相關證明文件到部(郵戳為憑),公文副本(含附件)請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)。
- (五)檢附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及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計畫申請書格式各1份,如有系統操作或計畫申請等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葉小姐(02-3343-1291)、林小姐(02-3343-1180)及賴小姐(02-3343-1182)。另學校如有廠商媒合相關需求,可先洽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」各領域執行辦公室,聯繫方式詳參附件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: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、國立虎 尾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(均含 附件) 113/12/20 11:09:05

